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或“受让方”)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发展”或“转让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亨商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31,107.63万元。交易价格将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31,107.63万元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相应的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前(2024年8月31日)转让方已投入标的公司建设资金总额298,122,205.45元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上述利息按年化6.5%计。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德阳发展于2024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通亨商业100%股权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31,107.63万元(由通亨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307.62万元与转让方承担的通亨商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9,800.00万元构成)与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相应的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前(2024年8月31日)转让方已投入标的公司建设资金总额298,122,205.45元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上述利息按年化6.5%计。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结束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若成功摘牌,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将持有通亨商业100%股权,通亨商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678398833D

(三)成立日期:2008年9月11日

(四)营业期限:2008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99号

(七)法定代表人:徐宏

(八)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九)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授权的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对经营性项目投资;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其他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权结构: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

(十一)其他说明:

1、2022年1月5日,德阳发展与亨通铜箔原控股股东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铜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德阳发展指定或新设项目公司(通亨商业),作为亨通铜箔厂房建设实施主体,通亨商业通过合规方式取得精密铜业指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严格按照精密铜业要求修建项目厂房及配套整体,直至竣工验收。项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因修建期较长且无法实现效益,亨通铜箔应按通亨商业实际已支出的投资额6.5%/年予以补贴修建期的效益直至厂房移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德阳发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德阳发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德阳发展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德阳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公司名称: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7JFBCK9C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2022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99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青

注册资本:15,5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德阳发展持有100%股权。

通亨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通亨商业因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9,800万元,已将其持有的电解铜箔项目厂房(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办理了抵押。在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前,德阳发展向通亨商业支付9,800万元借款及利息,由通亨商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归还借款,德阳发展负责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办理完成抵押解除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总资产	29,943.49	32,674.96
净资产	14,771.06	21,299.9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24.98	2,927.25
净利润	-178.74	1,728.8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四川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24年8月31日,通亨商业所有者权益为21,299.94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15,520.00万元,资本公积4,3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479.94万元。2024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转让方注入的4,300.0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3,102.89万元所致。

(三)最近12个月内标的资产减资情况

2024年11月4日,通亨商业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15,520万元,该注册资本缴纳已全部缴纳到位。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坤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坤资评报(2024)第3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通亨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307.62万元。《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通亨商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依据被评估企业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资料状况,本次评估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4、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通亨商业资产账面价值32,674.96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32,682.6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375.0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1,375.0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299.9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307.62万元。通亨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1,307.62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通亨商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6,793.14元,增值率4%;增值主要系近年来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建筑开发成本增加及土地市场供应减少带来的地价增值从而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5、特别事项说明

估价对象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根据德阳市勘察测绘设计院出具的《德阳市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德勘实测报(2023)字032-1号、032-2号、032-3号、032-4号、032-5号、032-6号、032-8号、032-9号”通亨商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评估基准日,估价对象已投入使用,维护状况优。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能正常流通,交易无障碍为估价前提。

(五)其他情况

1、亨通铜箔已与通亨商业签署《租赁预约合同》,并按约定支付通亨商业1,000万元租赁订约定金。

2、通亨商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9,800万元,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在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前由转让方德阳发展支付给通亨商业,由通亨商业向银行归还。

3、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亨通铜箔应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3,102.89万元,系标的公司计提的应收亨通铜箔的利息款。

4、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亨通铜箔应付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310.71万元,系亨通铜箔应付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产权后,通亨商业除上述9,800万元银行借款外其他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通亨商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挂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31,107.63万元与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相应的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前(2024年8月31日)转让方已投入标的公司建设资金总额298,122,205.45元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上述利息按年化6.5%计。过渡期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8,000万元。

(四)其他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亨通铜箔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亨商业系德阳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厂房建设提供定制建设服务单位,通亨商业建设的一期项目厂房及配套整体已通过竣工验收。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通亨商业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亨通铜箔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等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12%至75.16%。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6.30%至77.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12%至75.1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6.30%至77.53%。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33.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605.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年由于市场行情和技改工程建设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损失。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本年税前利润合计约17,000万元。

(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影响

2024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对于因安全环保改造、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因丧失使用功能而停止运行并已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处置净损失6,150.34万元,减少本年税前利润6,150.3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持有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4,200,000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275,876,444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11,434,500股。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彬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 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1,510,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总数275,876,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

公司股东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已于近日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东北特钢将质押给沙钢集团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沙钢集团抵偿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1)。根据协议约定,东北特钢于202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0,000,000股公司质押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及沙钢集团的通知,东北特钢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同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份所对应的质押效力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自动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北特钢、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北特钢	325,876,444	16.52	-50,000,000	-2.54	275,876,444	13.99
沙钢集团	254,200,000	12.89	50,000,000	2.54	304,200,000	15.43
锦程沙洲	11,434,500	0.58	-	-	11,434,500	0.58
合计	591,510,944	29.99	-	-	591,510,944	29.99

二、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591,510,944
持股比例	2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5,876,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9%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沙钢集团	304,200,000	15.43	0	0	0	0				
东北特钢	275,876,444	13.99	325,876,444	275,876,444	100	13.99	0	0	0	0
锦程沙洲	11,434,500	0.58	0	0	0	0				
合计	591,510,944	29.99	325,876,444	275,876,444	46.64	13.99	0	0	0	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2024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对于因安全环保改造、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因丧失使用功能而停止运行并已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盘点清查,2024年度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241,102,193.33元,净值67,993,912.01元,净损失额为61,503,357.81元。

二、固定资产处置具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处置净损失
电炉炼钢厂	54,471,271.27	23,626,179.96	21,689,461.34
特冶炼钢厂	7,082,806.53	1,494,711.37	402,158.30
锻造厂	75,008,213.98	34,894,428.99	32,580,239.96
轧钢厂	78,494,262.21	3,766,876.07	3,210,543.97
动力厂	3,530,687.14	758,022.37	731,860.18
物流公司	2,682,042.49	230,146.36	77,626.96
中心试验室	5,752,370.26	224,899.35	158,684.93
机修厂	2,530,342.98	243,616.02	60,657.38
其他职能处室	9,716,561.74	1,913,822.19	1,800,198.00
实体公司(子公司)	684,516.14	267,614.83	237,383.44
板材公司(子公司)	1,179,128.49	573,588.51	564,544.37
总计	241,102,193.33	67,993,912.01	61,503,357.81

三、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确认损失61,503,357.81元,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61,503,357.81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固定资产处置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于因安全环保改造、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因丧失使用功能而停止运行并已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管理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因此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因安全环保改造、技术改造升级,以及因丧失使用功能而停止运行并已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4年10-12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3.0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50.85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9.92%和19.30%。2024年1-12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9.0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228.7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09%和1.95%。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10-12月				1-12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珠江电厂	6.15	-64.00	5.69	-64.45	33.47	-45.64	31.03	-46.0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31	8.39	5.23	8.68	25.93	-4.00	25.50	-3.83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9.96	-34.24	9.37	-34.51	51.34	-13.53	48.13	-13.50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7.29	-29.04	6.77	-28.89	28.29	-18.96	26.32	-18.79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5.50	-1.10	5.41	-0.90	25.29	356.67	24.94	356.83
广州发展番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0.27	0.29	0.26	-0.36	0.97	-3.33	0.95	-3.70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0.65	2,779.01	0.54	2,792.94	3.51	18,298.63	3.42	18,377.85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0.13	-	0.13	-	1.53	-	1.49	-
火力发电小计	35.16	-33.98	33.40	-33.72	170.52	-10.06	161.77	-9.39

备注: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由广东中调委托广州调度调管,调度名称为“珠江电厂”。

2.四季度现货电价维持低位,属下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

3.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发电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气价同比下降,发电量增加。

4.10-12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6369元/千瓦时,同比上涨14.15%;1-12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734元/千瓦时,同比上涨3.02%。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10-12月				1-12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风力发电合计	12.21	29.06%	11.87	29.13%	49.40	49.60%	48.03	49.49%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10-12月				1-12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光伏发电合计	5.62	62.53%	5.58	62.64%	19.08	38.07%	18.93	38.11%

备注:2024年,公司风力及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新增装机规模78万千瓦,发电量同比增加。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12月31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一、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371,519	20.53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216,569	26.18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40,541	8.06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37,723	1.42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21,572	13.46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16,733	49.84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154,950	13.44
二、天然气代输气量	万立方米	177,787	-9.09

备注:2024年,分销与直供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下LNG二期电厂进入首个完整运营年,供气量同比显著增加。同时,随着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的投产运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海外LNG采购力度,带动LNG销售量同比增长。此外,公司积极扩展广州市外下游市场,通过完善管网布局和加强区域合作,逐步向周边城市及更广泛区域延伸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了市场覆盖率和供气规模。

三、燃料业务

截至12月31日,公司煤炭销售量为4302万吨,同比增加4.66%。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投公司为海投新加坡提供的合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履约担保金额预计约为7.71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中国石化为项目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预计本金约为18.7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及其对应的利息、出口信贷保费等费用;海投新加坡为项目公司提供的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金额预计约为5.16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向海投新加坡、项目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海投新加坡与项目公司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关联人。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担保	指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在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的单称或合称
被担保人	指	海投新加坡、项目公司的单称或合称
本公司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或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	指	拟由项目公司于哈萨克斯坦新建乙烷裂解等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产品的项目
担保人	指	中国石化、海投公司、海投新加坡的单称或合称
哈国油	指	哈国油公司、哈国油化工公司的合称
哈国油公司	指	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yGas”)
哈国油化工公司	指	哈国油化工公司(“KMG Petroche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为哈国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inopec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为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海投新加坡	指	Sinopec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为海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资合作协议	指	由海投新加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及项目公司签署的有关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的合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
项目公司	指	Silleno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系实施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的主体
乙烷供应协议	指	由项目公司与哈国油化工公司签署的乙烷原料供应协议及其附件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坚戈	指	哈萨克斯坦的法定货币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实施哈萨克斯坦天然气化工项目,中国石化通过海投公司下属的海投新加坡与哈国油等其他股东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其中海投新加坡持股30%、哈国油等其他股东方合计持股70%。2024年3月,本项目相关方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乙烷供应协议等一系列文件以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建设。

本项目厂址位于哈萨克斯坦西部的阿特劳州,以哈萨克斯坦最大的田吉兹油田所分离的乙烷为原料,主要生产聚乙烯产品。根据本项目的整体安排,担保人将向被担保人提供合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以及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

2025年1月17日,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1、合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

海投新加坡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海投公司拟为海投新加坡履行合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出资等惯常股东义务向项目公司及其他股东方提供履约担保,当海投新加坡未履行合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海投公司应在项目公司或其他股东方提出要求时履行相应支付义务或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海投新加坡履行义务。其中,按照海投新加坡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海投公司为海投新加坡的出资义务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为7.71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预计不超过2029年。担保期限拟定至以下孰早之日止:(1)海投公司所担保的义务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或(2)海投新加坡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之日。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合资合作协议项下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2、项目融资担保

中国石化拟为项目公司后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中国石化承担的担保金额按照海投新加坡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预计本金不超过18.7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及其对应的利息、出口信贷保费等费用。当项目公司没有及时履行清偿义务时,中国石化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将根据本项目的融资安排最终确定,预计不超过2042年。本项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融资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3、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

哈国油化工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乙烷等原料,海投新加坡等项目公司股东方拟按其各自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向哈国油化工公司承担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照付不议条款的担保义务,即项目公司作为买方,当其乙烷购买量未达到要求的年度最低购买量时,对于未足量购买的部分,海投新加坡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海投新加坡拟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预计为5.16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拟定至以下孰早之日止:(1)担保义务完全履行或解除之日起60日;(2)乙烷供应协议终止之日起60日;(3)海投新加坡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之日;或(4)哈国油公司为哈国油化工公司提供的乙烷供应短缺赔偿的担保义务终止之日,担保期限预计不超过2049年。

由于本项担保的受益人为哈国油化工公司,而哈国油公司系哈国油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哈国油未按照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在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乙烷供应协议项下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海投新加坡

海投新加坡成立于2023年8月31日,由海投公司持股100%,全称为Sinopec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注册地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8,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注册实体编码(UEN)为202335343D,主要负责人为邹文智,主营业务为投资。

海投新加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于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于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804,749.27	423,464,127.24
负债总额	-	36,202,129.71
净资产	380,804,749.27	387,261,997.53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33,529.43	10,605,372.17

注:由于海投新加坡于2023年12月31日时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海投新加坡不存在失信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6日,由海投新加坡持股30%、哈国油等其他股东方合计持股70%,全称为Silleno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Bld. 28 Industrial Zone Karabatan, the city of Atyrau, Atyrau oblast, 060000, Republic of Kazakhstan,商业识别号(BIN)为180740016412,主要负责人为Zhandos Kairgeldi,主营业务为生产化工产品。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坚戈

项目	于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于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29,470	26,587,552
负债总额	18,221,935	4,652,616
净资产	23,607,535	21,934,93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2,071	-852,690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投公司间接持有海投新加坡100%的股权,海投新加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国石化通过海投新加坡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除前述外,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关系。

四、董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7.87亿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